

李强考察中澳大熊猫保护合作研究工作

“网网”和“福妮”，中澳友好的使者

新华社澳大利亚阿德莱德6月16日电（记者 梁有昶 郑明达）当地时间6月16日上午，正在澳大利亚访问的国务院总理李强到阿德莱德动物园考察中澳大熊猫保护合作研究工作。该动物园是澳大利亚唯一拥有大熊猫的动物园。南澳州州督孙芳安、州长马恩诺，澳大利亚外交部长黄英贤、贸易部长法瑞尔陪同考察。

在动物园熊猫馆，李强听取中澳专家对两国大熊猫保护合作研究和在澳大熊猫养护情况的介绍。李强表示，阿德莱德动物园拥有南半球唯一一对大熊猫“网网”和“福妮”。看到它们虽远在他乡，但在澳得到精心照料，在阿德莱德动物园安家落户、快乐生活，我感到很欣慰。“网网”和“福妮”成为中澳友好的使者，是中澳两国人民

深厚友谊的象征。这说明只要双方用心呵护，中澳合作就能跨越广阔的太平洋、超越各种差异，实现相互成就、互利共赢。

李强说，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对大熊猫采取一系列保护措施，取得显著成效，体现了中国为世界生物多样性和濒危动物保护所作的积极贡献。“网网”和“福妮”将按照双方协议于今年返回中

国。中方愿同澳方延续大熊猫保护合作研究，希望澳大利亚一直是大熊猫的友好家园。

当地小学生为李强用中文演唱了熊猫主题歌曲，李强同他们亲切交流。李强表示，欢迎大家有机会到中国去，看看大熊猫生长的地方，了解中国风光和中国文化，做中澳友好的小使者。

吴政隆参加上述活动。



这是6月1日在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动物园拍摄的大熊猫“网网”。

新华社记者 章建华 摄

这是6月1日在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动物园拍摄的大熊猫“福妮”。

新华社记者 章建华 摄



第十六届海峡论坛·海峡妇女论坛在厦门举行

据新华社厦门6月16日电 6月15日下午，以“姐妹携手 心向融”为主题的第十六届海峡论坛·海峡妇女论坛在福建厦门隆重开幕。海峡两岸及港澳各界妇女近400人参加。国务委员、全国妇联主席冯丽华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冯丽华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两岸同胞福祉亲情，高度重视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在会见马英九先生一行时提出“四个坚定”，为两岸关系指明

了前进方向。希望两岸妇女把握历史大势，坚守民族大义，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始终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携手同心守护好中华民族共同体，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要继续发挥好海峡妇女论坛的平台作用，充分展现两岸妇女在社会参与、经贸交流和情感交融方面的生动成果，讲好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的真情故事，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增添生机活力。

去年中国商贸物流总额超126万亿元

据新华社石家庄6月16日电（记者 秦婧 冯健雄）16日开幕的2024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上发布了《中国商贸物流发展报告（2023年）》，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商贸物流总额达126.1万亿元，同比增长5%。

报告指出，当前我国商贸物流发展呈现六大特征。一是批发业物流逐步向供

应链服务拓展；二是零售业物流加快精细化转型；三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冷库总量约2.2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3%，冷藏车保有量约43.2万辆，同比增长12.9%；四是餐饮住宿物流定制化服务快速发展，餐饮业全年食材流通规模达6.1万亿元；五是进出口物流保持韧性增长；六是绿色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上接第一版）这是“和平方舟”入列以来第10次执行“和谐使命”系列任务，也是该船首次出访马达加斯加、南非、喀麦隆、贝宁、毛里塔尼亚、法国、希腊。提供医疗服务期间，“和平方舟”将采取船上诊疗和医疗分队前出巡诊的方式，免费为当地民众、中方机构人员、华人华侨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

执行“和谐使命-2024”任务的海上医院以海军军医大学为主体组建，并抽组联动保障部队以及多个战区海军

所属卫勤力量，共100余人，开设17个临床科室和5个辅助诊疗科室。“和平方舟”还携带舰载救护直升机一架，具备快速前出应急救援能力。

“和平方舟”是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制式远洋医院船。自2008年入列以来，该船以“和谐使命”任务为主要载体，多次远赴海外开展人道主义医疗服务，累计到访45个国家和地区，服务民众29万余人次，实施手术1700多例，总航程29万余海里。2019年，中宣部授予该船“时代楷模”称号。

浙江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2024年5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 第三章 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 第四章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加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法律服务的提供、保障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共法律服务，是指为了满足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律服务需求，由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提供，具有公共性的法律服务活动、服务产品、服务设施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包括政府保障、无偿提供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和政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的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国家对公共法律服务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统筹协调、改革创新，以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为目标，整合运用各类法律服务资源，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法治建设规划，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共同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和相关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专业化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和方式，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梳理共性高频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推进多个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按照一件事集成提供服务。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法学会等群团组织结合各自工作和服务对象的特点，参与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第八条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行业协

会（以下统称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组织、引导和监督会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以下统称法律服务人员），应当依法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公益宣传，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知晓度，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条 本省推动长三角区域、省际边界区域公共法律服务协同，协调解决区域公共法律服务重大问题，加强区域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共享，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区域一体化发展。

第二章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一条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第十二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省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组织编制全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设区的市、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在全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增加事项，编制本行政区域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服务主体、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提供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注重运用新媒体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开展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发挥典型案例的预防和教育工作功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设施、人员、数据等资源，依法组织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基本信息查询、法律服务案例库查询、法律服务指引等服务。

第十五条 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的申请、受理和指派实行设区的市域通办。具体办法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设区的市人民政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9号

《浙江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已于2024年5月31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1日

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高于省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标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事业单位等依法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村（社区）配备村（社区）法律顾问，村（社区）自行聘请法律顾问的除外。

村（社区）法律顾问应当服务村（社区）依法治理，为村（居）民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指引以及参与纠纷调解等服务。

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村（居）民中培养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和较好法治素养的人员，引导和支持其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纠纷调解等服务。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向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低收入群体、进城务工人员等特定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并可以通过设立专门窗口、简化办事流程、实施跟踪回访等方式，提供与其特点和需求相适应的个性化服务。

第三章 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促进现代法律服务业发展，科学规划法律服务机构布局，培育壮大法律服务提供主体，推动专业化、国际化的综合性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为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对外开放等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工商业联合会、有关协会等单位，组织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有需求的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合规辅导等服务，帮助市场主体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律师随同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以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法律专业人员参与化解信访案件等制度，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进公证事业改革发展，优化公证分配机制，激发公证事业发展活力。

共法律服务志愿者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

鼓励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具有法学专业知识的退休人员以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法学专业的教学研究人员、学生等依法加入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

第四章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常住人口数量、市场主体集聚程度、环境条件等因素，科学研判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统筹确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布局 and 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形成均衡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圈。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包括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配备服务力量，配置必要的智能服务和无障碍设施设备，设置统一标识，完善工作机制，集成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包括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按照规定在开发区、商业区、工会等设立的公共法律服务站点，以及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等其他公共法律服务场所。

第三十一条 各类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应当按照省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职责，科学配置法律服务资源，提供下列全部或者部分公共法律服务：

- （一）法治宣传教育；
- （二）法律咨询、法律查询；
- （三）法律援助；
- （四）调解；
- （五）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指引；
-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公共法律服务。

具备条件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可以按照提供远程视频会见、探视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建设，与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实行一体化管理。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由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建设，提供线上法律咨询、法律查询、法律服务指引、受理法律援助、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的线上申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业务贯通，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资源统筹管理、一体运行，精准提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与政务服务、基层治理、诉讼服务、检察服务、警务服务等平台协作联动机制，加强数据共享，提高协同服务能力。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法律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性目录。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发展。

第三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培育、支持山区海岛县法律服务机构措施和发展。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到山区海岛县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区域依法设立分支机构、驻点服务，促进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力量，健全法律服务人员分类管理、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制度，制定法律服务人才目录，并将法律服务人才纳入人才目录。

第三十八条 法律服务人员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需要依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三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开展评估。

省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平台建设、服务供给、服务质效、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对设区的市、县（市、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指数评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完善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积分评价等机制，实行服务质量抽查评估制度。

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执业成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核算和抵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

第四十二条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或者执业规范，牟取不正当利益、欺骗或者误导服务对象、损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